

2024年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 (汇总)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

十四、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部门概况

一、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主要职责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为新城区管委会机关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人口、计划生育及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拟定全区人口、计生、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提出统筹解决人口、计生、卫生问题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政策建议；提出发布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建议；制定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宣传教育工作规划；负责本区人口、计生、卫生工作综合治理；组织对重大疾病的综合防治；组织指导全区传染病的防治工作；研究制定全区人口、计生、卫生工作政策措施，搞好各项政策落实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部门预算仅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预算。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计生科、基妇科、卫生监督科、疾控科、医政科等科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2024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2024年收入总计1449.4万元，支出总计1449.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209.1万元，下降12.6%，主要原因：本年度本级支付预算项目疫情防控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支出减少209.1万元，下降12.6%，主要原因：本年度本级支付预算项目疫情防控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2024年收入合计144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44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2024年支出合计144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5.1万元，占54.2%；项目支出664.3万元，占4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449.4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无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209.1万元，下降12.6%，主要原因：本年度本级支付预算项目疫情防控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449.4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209.1万元，下降12.6%，主要是本年度本级支付预算项目疫情防控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其中：基本支出785.1万元，占54.2%；项目支出664.3万元，占45.8%。

（二）结构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44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1.1万元，占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3.5万元，占7.1%；卫生健康（类）支出1277.3万元，占88.1%；住房保障（类）支出47.5万元，占3.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1.1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9万元，增长9.9%。主要是：本年度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预算项目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9.2万元，比

2023年预算数减少0.0万元。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29.2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6.8万元，增长30.4%。主要是：本年度事业单位离退休人数、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3.3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7.2万元，增长12.8%。主要是：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3万元，增长20.0%。主要是：本年度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缴费人数、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20.6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7万元，增长0.3%。主要是：2024年人员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4年预算数为372.7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82.0万元，增长28.2%。主要是：2024年人员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0.1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2.8万元，下降4.5%。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78.8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26.6万元，增长10.6%。主要是：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政策要求预算计划较上年有所增长。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81.1万元，下降97.6%。主要是：本年度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目较上年有所减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03.8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94.5万元，增长86.5%。主要是：本年度计划生育服务支出项目较上年有所增加。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5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91.9万元，下降83.2%。主要是：本年度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目较上年有所减少。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1.4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1万元，增长0.9%。主要是：本年度行政单位医疗缴存人数、基数较上年有所增长。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7.9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3.3万元，增长22.6%。主要是：本年度事业单位医疗缴存人数、基数较上年有所增长。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9.2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0万元。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3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3万元，增长15.0%。主要是：本年度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疾病应急救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80.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80.0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是：本年度疾病应急救助支出项目较上年有所增加。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7.5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5.5万元，增长13.1%。主要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基数较上年有所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78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59.2万元，占96.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5.9万元，占3.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1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与2023年同口径预算数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1.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2024年无政府

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5.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3年增加2万元，增长8.5%，主要原因：人员增长，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计划较上年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4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44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59.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5.9万元；项目支出664.3万元，涉及项目21个。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我单位选取了2024年度1个项目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名称是65岁以上村医生活补助区级匹配资金，项目金额17.8万元，项目主要内容使用财政资金17.8万元，对65岁以

上老年村医发放生活补助，妥善解决好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补助问题，改善民生，化解矛盾，推动医改工作进一步开展。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2024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2024年部门预算表

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49.4	一、一般公共服务	21.1
其中：财政拨款	1449.4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03.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277.3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7.5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49.4	本年支出合计	1449.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49.4	支出总计	1449.4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449.4	1449.4	1449.4	1449.4														
111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	1449.4	1449.4	1449.4	1449.4														
111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	958.5	958.5	958.5	958.5														
111002	平顶山市新城区滢阳镇中心卫生院	490.9	490.9	490.9	490.9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449.4	785.1	719.9	39.3	25.9		664.3		664.3
			111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	1449.4	785.1	719.9	39.3	25.9		664.3		664.3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1						21.1		21.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	9.2		9.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3	63.3	63.3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1.8	1.8						
210	01	01		行政运行	220.6	220.6	205.5		15.1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1						60.1		60.1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8.8						278.8		278.8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						2		2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203.8						203.8		203.8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5						18.5		18.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	11.4	11.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	9.2	9.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	2.3	2.3						
210	13	02		疾病应急救助	80						80		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5	47.5	47.5						

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

单位：万元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	29.2		29.2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372.7	372.7	361	0.9	10.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	17.9	17.9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 款		
一、本年收入	1449.4	一、本年支出	1449.4	1449.4	1449.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	21.1	21.1		
其中：财政拨款	1449.4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	103.5	103.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77.3	1277.3	1277.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7.5	47.5	47.5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 款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449.4	支出合计	1449.4	1449.4	1449.4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449.4	785.1	719.9	39.3	25.9		664.3		664.3
			111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	1449.4	785.1	719.9	39.3	25.9		664.3		664.3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1						21.1		21.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	9.2		9.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3	63.3	63.3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1.8	1.8						
210	01	01		行政运行	220.6	220.6	205.5		15.1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1						60.1		60.1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8.8						278.8		278.8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						2		2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203.8						203.8		203.8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5						18.5		18.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	11.4	11.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	9.2	9.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	2.3	2.3						
210	13	02		疾病应急救助	80						80		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5	47.5	47.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	29.2		29.2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372.7	372.7	361	0.9	10.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	17.9	17.9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85.1	759.2	25.9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8.4	3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4.6	2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8	0.8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1.3	61.3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2.5	42.5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1.8	10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1		1.1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3.8		3.8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0.4		0.4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3.1		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3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		0.6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		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4	1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2	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8.5	1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7	3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3	3.3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8	122.8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	3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	0.9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	22.1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4	181.4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		6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		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	1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	29	

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449.4	1449.4	1449.4										
111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				1449.4	1449.4	1449.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8	314.8	314.8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8.4	38.4	38.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6	24.6	24.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8	0.8	0.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1.3	61.3	61.3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2.5	42.5	42.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1.8	101.8	101.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1	1.1	1.1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8	3.8	3.8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4	0.4	0.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1	3.1	3.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	23.2	23.2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6	0.6	0.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	3	3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74.4	174.4	174.4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2	82	82										
303	06	救济费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8.9	28.9	28.9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4.9	44.9	44.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4	11.4	11.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2	9.2	9.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8.5	18.5	18.5										

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8.7	38.7	38.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3	3.3	3.3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8	122.8	122.8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	34.7	34.7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	22.1	22.1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4	181.4	181.4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	6	6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	4.8	4.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	17.9	17.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9	29	2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					1.1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4年项目支出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64.3	664.3							
	111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	664.3	664.3							
特定目标类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奖励资金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	21.1	21.1							
特定目标类	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经费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	20	20							
特定目标类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	13.6	13.6							
特定目标类	65岁以上村医生活补助区级匹配资金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	17.8	17.8							
特定目标类	原联合诊所人员生活补贴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	8.7	8.7							
特定目标类	免费开展“两筛”产前诊断项目资金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	20.3	20.3							
特定目标类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补助资金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	258.5	258.5							
特定目标类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服务专项资金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	2	2							
特定目标类	失独家庭一次性救助区级匹配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	2.5	2.5							
特定目标类	提前2024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	26.2	26.2							
特定目标类	年满60周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专项资金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	109.6	109.6							
特定目标类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	20.5	20.5							

2024年项目支出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	17.5	17.5							
特定目标类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	7.8	7.8							
特定目标类	计划生育奖励补助专项资金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	19.6	19.6							
特定目标类	2024年村级计划生育管理员工资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	17.8	17.8							
特定目标类	2024年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区级匹配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	0.2	0.2							
特定目标类	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费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	0.4	0.4							
特定目标类	独生子女困难家庭扶助专项资金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	0.1	0.1							
特定目标类	艾滋病救治专项资金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	80	80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				
年度履职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人口、计划生育及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拟定全区人口、计生、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提出统筹解决人口、计生、卫生问题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政策建议；提出发布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建议；制定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宣传教育工作规划；负责本区人口、计生、卫生工作综合治理；组织对重大疾病的综合防治；组织指导全区传染病的防治工作；研究制定全区人口、计生、卫生工作政策措施，搞好各项政策落实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能力	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政策		
	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	落实“两癌”“两筛”工作		
	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	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发放		
	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强化疾病预防控制宣传、落实计划免疫工作		
	提升卫生监督检查能力	对辖区相关机构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449.4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1449.4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785.1	
		（2）项目支出	664.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履职影响情况	提升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相关政策落实	落实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11		664.3	664.3										
111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	664.3	664.3										
4104922200000000567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补助资金	258.5	258.5			补贴标准	19.58元/人/年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75%	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明显缩小	居民满意度	≥80%
								早孕建册率	≥85%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9%				
								高血压患者管理规范管理率	≥60%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6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10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100%				
								服务人数	≤110000人				
		拨付时间	≤45工作日										
41049222000000005847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	13.6	13.6			经费总额	≤135806元	补贴医疗机构数	≤38个	减轻群众就医问药负担	明显减轻	群众满意度	≥90%
								补贴发放足额率	100%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补贴拨付及时性	及时				
41049222000000005851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服务专项资金	2	2			宫颈癌筛查标准	19.6元/人	补贴人数	≥900人	保障女性健康	有效保障	群众满意度	≥90%
						乳腺癌筛查标准	31.6元/人	农村适龄妇女检查覆盖率	≥75%				
								拨付时间	≤30工作日				
								检查人员建档率	100%				
						65岁以上村医生活补助标准	300元/人/月	补助人数	≤68人	保障老年乡村医生生活	有效保障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41049222000000005892	65岁以上村医生活补助区级匹配资金	17.8	17.8					补贴发放足额率	100%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发放时间	≤45工作日				
41049222000000005894	原联合诊所人员生活补贴	8.7	8.7			补贴标准	1210元/人/月	发放人数	≤7人	保障辖区内原联合人员生活	有效保障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补贴发放足额率	100%				
								发放时间	≤45工作日				
41049222000000006403	计划生育奖励补助专项资金	19.6	19.6			补助标准	400元/人/年	发放补助人数	≤530人	保障计生家庭生活	有效保障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发放时间	≤45工作日				
4104922200000000640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	7.8	7.8			扶助标准	115.2元/人/年	发放补助人数	≤360人	保障计生家庭生活	有效保障	受益人群满意度	≥98%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发放时间	≤45工作日				
								补助足额及时率	100%				
41049222000000006409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17.5	17.5			补助标准	20元/人/月	发放人数	≤900人	保障计生家庭生活	有效保障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发放时间	≤45工作日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41049222000000006410	独生子女困难家庭扶助专项资金	0.1	0.1			补贴标准	300元/人/年	发放时间	≤45工作日	保障独生子女困难家庭生活	有效保障	受益人群满意度	≥98%
								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发放人数	≤11人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4104922200000000641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	20.5	20.5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贴标准	3804元/人/年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贴人数	≤9人	保障特殊计划生育家庭生活	有效保障	受益人群满意度	≥98%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贴标准	1764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贴人数	≤18人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发放时间	≤45工作日					
41049222000000006413	年满60周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专项资金	109.6	109.6			补贴标准	288元/人/年	发放补助人数	≤1450人	保障计生家庭生活	有效保障	受益人群满意度	≥98%	
								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发放时间	≤45工作日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41049222000000006420	失独家庭一次性救助区级匹配	2.5	2.5			失独家庭或失独且离异家庭	2500元/人	发放补助人数	≤7人	保障计生家庭生活	有效保障	受益人满意度	≥98%	
						失独家庭且丧偶补助标准	5000元/人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发放时间	≤45工作日					
41049222000000006422	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费	0.4	0.4			补贴标准	180元/人	补贴到位人数	≤18人	保障计生家庭生活	有效保障	受益人群满意度	≥98%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补贴发放足额率	100%					
								购买时间	≤45工作日					
41049222000000006432	2024年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区级匹配	0.2	0.2			补贴标准	24元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保障适龄孕妇，新生儿健康	有效保障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检查人数	≤50对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41049222000000006435	2024年村级计划生育管理员工资	17.8	17.8			补贴标准	400元/月/人	补贴人数	≤37人	提升计生政策知晓程度	有效提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8%
								项目服务能力	逐步提高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41049222000000006608	艾滋病救治专项资金	80	80			艾滋病救治专项资金	≤80万元	资金补贴准确率	100%	维护艾滋病人群稳定和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群众满意度	≥90%
								发放时间	按月拨付				
								补贴人数	≤58人				
4104922200000000660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奖励资金	21.1	21.1			补贴标准	160元/人/月	补贴人数	≤105人	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生活	有效保障	群众满意度	≥90%
								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发放时间	≤45工作日				
410492220000000012015	免费开展“两筛”“产前诊断”项目资金	20.3	20.3			新生儿疾病筛查标准	100元/人	补贴人数	≥300人	保障新生儿健康	有效保障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产前诊断标准	3000元/人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产前筛查标准	300元/人	补贴时效	≤15工作日				
410492240000000012401	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经费	20	20										
410492240000000014408	提前2024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26.2	26.2			补贴资金	≤262400元	补贴人数	≥365人	保障计生家庭权益	有效保障	受益人满意度	≥95%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111		26.2	26.2										
111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	26.2	26.2										
410492240000000014407	提前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26.2	26.2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社会事业和经济发展项目	债务项目	基本建设项目	其他项目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4年政府采购汇总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类	款	项							
									0
			合计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